苗栗縣居家托育人員終止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|  | |
| 登記證號 |  | | 連絡電話 | |  | |
|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| | |  | | | |
| 依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合作對象得於預定終止契約日60日前，以書面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。其經核准者，並應通知幼兒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，且1年內不得再提出合作申請。  申請終止準公共化合作之原因：  □準公共化契約到期，不續約。  □自行退出，請敘明退出原因： | | | | | | |
| 附件資料 | | □未滿2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契約書  □準公共托育簽約證書 | | | | |
| 準公共簽約日期 | |  | | 申請人 簽章 | |  |
| 廢止日期 | |  | | 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核章 | |  |